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IMI-XZBZ201801

项目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办公楼消防设施改造设计项目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2018年7月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就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办公楼消防设施改造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密封谈判文件。

一、项目编号：IMI-XZBZ201801

二、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消防设施改造设计项目

三、竞争性谈判内容

1.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1包：消防设施改造设计

由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对商务文件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就其技术、服务和价格进行谈判，

确定实质响应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人。

1. 具体谈判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和

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谈判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供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3号

四、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地点和办法：**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网站（http://www.imicams.ac.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接受谈判响应文件时间：2018年7月23日12:00-14:00（北京时间）。

六、谈判开始时间：按照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现场通知。

七、谈判地点：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科研楼二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3号）**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3号

联系电话：010-52328654

联系人：李倩

电子邮件：li.qian@imicams.ac.cn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名称** |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
| **2** | **谈判人的资质要求** |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
| **3** |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的**  **商务文件** | 1. **企业简介；** 2. **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 谈判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少于三个月，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8. 投标人自谈判日起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案例（以合同为准）； 9. 商务文件偏离表； 10. 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4** |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的**  **技术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2. **\*服务项目偏离表** 3. 其它需要提供的技术说明和资料。 |
| **5** | **谈判保证金额** | **无** |
| **6** | **是否接受可选择的报价** | **否** |
| **7** | **是否允许谈判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8**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50 日历天**（若谈判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则其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
| **9**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 |
| **10** | 其它事项 |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9万元，按确定实质响应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人。**  **2、请参与谈判供应商格外注意本表中加\*部分的内容，如果加\*内容未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并且经谈判小组要求澄清或补正后仍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该供应商谈判无效或者被拒绝。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前仔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 |

注：本表内容与本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谈判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谈判。

1. **定义**
   1. “采购人”名称详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 “谈判人”指接受谈判小组邀请，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指经谈判小组审查通过，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谈判人。
2. **合格谈判人的条件**
   1. 接受谈判小组邀请，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本项目生产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谈判。
   2. 谈判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谈判人资质要求：具体详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1. 谈判人不应与“在本次谈判中，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3. 谈判人必须向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申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谈判文件从网上下载的，必须按照要求在网上登记有关资料，未向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递交谈判申请并登记备案的，没有资格参加谈判。
   4. 如果谈判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统一格式)。
8. **谈判费用**
   1. 谈判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谈判人须知；

第四部分 设计要求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1. 谈判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谈判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均可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报价截止期3日前，按谈判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以书面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谈判人。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组织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踏勘现场，以便谈判人将实地环境作为报价参考依据。如果组织踏勘现场，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将通知所有谈判人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 在报价截止期2日以前任何时候，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通知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均具有约束力。谈判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 为使谈判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报价文件，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日期和报价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每一谈判人。
3. **通知**
   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将以书面或以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联系地址和传真号码以谈判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谈判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不承担责任。

**三、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谈判人提交的以及谈判人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 谈判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 报价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为了方便评审，报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2. 商务部分指谈判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能够证明谈判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谈判，谈判人应按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谈判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 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谈判人的责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报价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报价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报价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3. 谈判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 报价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9条（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4. **谈判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 谈判人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5. **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谈判人要按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人代表签署。对于标准货物，每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3. 对于一个项目中的多个分包，谈判人可以投报全部包，也可以只投其中一包。谈判人应对每个包分别提供报价并填报报价一览表。没有分包报价的将被拒绝。
   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谈判人自行设计。谈判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或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谈判人对报价如果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
   6. 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谈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6.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报价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7. **报价保证金**
   1. **本项目谈判人应提供的报价保证金额详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8.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 本项目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详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可与谈判人协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人除按照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要求修改报价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9.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 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2. 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谈判人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谈判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报价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谈判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人代表的中文全名。
   4. 报价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1份。
   5. 报价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人代表签字。
   6. 报价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谈判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人代表签字。
   7.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人承担。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报价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2. 报价文件密封袋内装报价文件正副本共一式5份（及谈判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人代表的签字及谈判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人全称、地址，并注明“报价时启封”字样。
3. 为方便评审，报价一览表应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人代表的签字及谈判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谈判人全称，并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 如果谈判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谈判人。
4. **报价截止时间**
   1. 报价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推迟报价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或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人。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和谈判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拒绝接收。
5.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如果谈判人有修改和撤回报价文件要求的，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并经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 谈判人修改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提交，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报价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报价时启封”字样。
   3. 撤回报价文件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谈判人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人代表签署，并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4.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人不得撤回报价。否则撤回报价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谈判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谈判及评审**

1. **初步评审**
   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并与谈判人进行谈判。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2. 谈判小组在评审时主要根据资信、技术和服务因素对谈判人及其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 货物的性能和报价方案的合理性；
3. 货物的配置与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4. 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交货时间超过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报价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报价）等；
5. 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谈判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报价文件中列明）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6. 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1. 报价文件中如果存在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7.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9.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谈判人具有约束力，谈判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 **谈判小组根据综合评比结果选出谈判人进入谈判阶段。**
10. **谈判**
    1. 每个获得谈判资格的谈判人都将与谈判小组进行至少1轮谈判。谈判人应按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2. 谈判内容包括货物配置、售后服务、价格以及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内容以谈判纪要的形式做出书面记录，谈判结束后，谈判人代表应在谈判纪要上签字确认。
    3. 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变更，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人，使每个谈判人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交新的报价和报价方案。
11. **最终报价文件的提交和评审**
    1. 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人应按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通知的时间、地点向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文件，密封标记要求同谈判人须知第17.1条第(1)款。
    2. 谈判小组将对最终报价文件进行复审，并对报价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与谈判纪要不一致以及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人必须按照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谈判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复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对谈判人及其报价方案做出最终评审，并标明排列顺序，评审因素包括价格和谈判人须知第19.2条所列各项因素。
    4. 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报价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2. **评定成交的标准**
    1. 谈判小组评审确定成交的谈判人及其报价方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3. 报价方案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14.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16. **谈判、评审过程保密**
    1. 谈判评审开始之后，直到授予谈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谈判人或谈判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谈判评审期间，谈判人企图影响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1. **授予合同的顺序**
   1. 谈判小组将根据最终审查的结果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谈判人。排名第一的谈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谈判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谈判人。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拒绝报价的权利**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有权拒绝所有报价，并将理由通知所有谈判人：
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人不足三家的；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谈判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成交通知**
   1. 在确定成交人后三日内，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将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选定的成交人。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同时向其他谈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对未成交的谈判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按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报价后撤回报价处理。
   2. 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谈判人一旦成交，签订合同后，未经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4.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
   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谈判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1. **谈判人有权就竞争性谈判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1. 谈判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提出询问。
   2. 竞争性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如果谈判人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或采购人进行质疑并要求答复。
   3.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如果质疑涉及竞争性谈判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4. 质疑谈判人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1. **保密和披露**
   1. 谈判人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有权将谈判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报价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四部分 设计要求**

**设计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1. **根据现场情况在依据规范的前提下，降低施工成本。**
2. **进度表等由投标方负责。**
3. **设计范围**

新增项目（需出具整套图纸加盖设计图章）

1、火灾自报警系统设计(主机设置、探测器位置布置、联动设置、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布置设计)

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计（主机、探测器设置）

3、防火门监控系统设计（主机、控制器设置）

1. 监控探头设计（主机、探测头位置布置）
2. 排烟风机设计（风机、排烟口防火阀，提供相关品牌及参数）

6、UPS应急电源系统设计（更换应急电源系统，需要提供相关品牌及参数）

7、楼层EPS应急电源系统（更换应急电源系统，提供相关品牌及参数）

8、消火栓水泵房水泵控制器设计（更换消火栓水泵控制器及水泵巡检装置，提供相关品牌及参数）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混乱的编排以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采购人将应用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谈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采购人将保留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捏造事实等情况，不仅该供应商的谈判将被拒绝，而且将被提请有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企业简介**

**三、\*承诺函**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谈判供应商全称)授权(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接受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12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提供谈判须知前附表及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四）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五）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七）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八）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报价。

（九）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十）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一）我方承诺：采购中心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十二）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十三）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_

传真：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

谈判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传真）： / /

谈判供应商代表E-Mail：

谈判供应商： （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从而可能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谈判供应商住址）的（谈判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谈判供应商公章：

**五、\*营业执照（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法人（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七、谈判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少于三个月，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九、投标人自谈判日起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案例（以合同为准）

**十、商务文件偏离表**

如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文件偏离表，否则认为谈判供应商完全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 谈判文件的应答 | 说 明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十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谈判报价 | 交付时间 | 备 注 |
| 1 | 设计费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总价 |  |  |  |

说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是全部设备、辅材、施工及服务费用的报价。

总价大写金额：

特别说明事项：

谈判供应商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三、**服务项目偏离表

本表填写服务方案未达到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相关条款，如服务方案与谈判文件要求有偏离但未在本表注明，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  |  |  |  |
| --- | --- | --- | --- |
| 谈判文件服务要求 | 谈判文件对应标准 | 偏差 | 备注 |
|  |  |  |  |

**十四、\*确认参与本项目谈判的函**

确 认 函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我公司，确认于 年 月 日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并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有变动，我公司将去函告知。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特此函告。

（投标人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其它需提供的技术说明和资料**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